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777233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IORE

申 请 人 山东飞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龙泉路99号美铭广场B座2307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纸；化妆用粗纸；平面图；海报；图画；保鲜膜；墨汁